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育興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6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周育興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5時4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往板南路方向行駛，行經連城路與景平路交岔路口後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不慎撞擊同向前方由告訴人杜寶才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肘、左大腿、左膝多處擦挫傷等傷勢。被告於肇事後，警方人員到場處理尚不知肇事者前，當場向警員承認自己肇事而願接受裁判，因而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而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成立和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志峯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鄔琬誼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